

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「多元智慧、健康樂活」活動 —我是大明星才藝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藝術與人文與健康促進，提升學生藝術素養。
- 二、結合家庭、親職教育教育，激發學生內在潛能，發展學生表演能力。
- 三、結合友善校園、人權及品德教育，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勇敢、負責的心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參、參加組別：一、個人 A 組：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
二、個人 B 組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參加。

三、團體組：二人以上組隊參加，可跨班組隊。

肆、實施步驟：分為初賽及決賽。

一、初賽：

1、各班有興趣者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請於 3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前交輔導室。

2、初賽日期 3 月 18 日。擇優進入決賽。

二、決賽：於 4 月 3 日早上於兒童節慶祝會〔室外〕舉行，評選出每組第一名乙組、

第二名二組、第三名三組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自認有才藝者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皆可報名參加，個人項目自選表演項目乙項；個人與團體組各限一組，個人與團體組可重複報名。每個表演項目以 5 分鐘為限。

二、參賽者表演所需器材、樂器、伴奏帶…等自行準備，學校僅提供音響設備，其餘不予提供〔如鋼琴…等〕。

三、參賽者表演內容應符合社會道德規範，不得有傷風敗俗等演出。

四、參賽選手比賽順序，於比賽前一日抽出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比賽評審由學務處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技巧及表情 40%、舞台效能 30%、儀態及台風 20%、造型 10%。

陸、獎勵：第一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300 元。

第二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200 元。

第三名獎狀每人乙狀及獎金每組 100 元。

柒、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

……………報名表…………〔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：00 前交輔導室〕……………

臺南市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—我是大明星才藝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
班級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與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姓名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表演名稱	表演名稱：_____
與	表演形式：_____〔如歌唱、樂器、舞蹈、模仿、相聲…等〕
表演形式	自備器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奏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樂器，名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